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9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號

1475

次 本

汽車代遞公文暫行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錄

附件

附

註

66637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七六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建

字

66637

號

文

指令

送達

交通委

別類

附件

法政部北運路所代席樊老飛地軍設機關公文暫列

乃

稿擬

稿

洪

國

郭

黃

檔案

去廳建二

字第

字第

66637

號

號

年

十月

日

時封發

三十

月

日

時蓋印

月

月

日

時校對

月

月

日

時繕寫

月

月

日

時刊行

月

月

日

時核簽

九月廿六

時擬稿

月

月

日

時交辦

0

指令

一按施鄂交路字第一五九〇號令呈請呈鄂北年
輪瓦代遞樊老兩地軍政機關公文暫勿解
法務核示由三

二在不妨礙營業範圍內暫准照辦否則
仍應按照常運郵件辦法辦理仰即
遵照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處

廳長譚

〇〇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本案既按福利部北行委函其亦泥且已分令
實行批轉唯是辦法內未載明代遞信
件重量及信箱大小所佔面積若干是否妨
礙旅客座位無從查考批飭代追各機關信
件以不妨礙營業為原則否仍持此帶運郵件
辦法收錄呈送貴局查照謹
示

鄧永忱九次

周錫祐九次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拾伍日

鄂交路 25970

事由

據鄂北運輸段呈賈代遞樊老兩地軍政機關公文暫行辦法請予核備等情轉呈核示

一、據鄂北運輸段本年未條北總(0491)代電以奉鄂北行署主任徐面諭老河口樊城間往來公文傳遞困難飭本段擬訂代遞信箱辦法呈候核定實施等因遵即擬具暫行辦法一份呈奉行署本年八月十一日政濟字第(161)號指令准予修正照辦除分令有關各站遵照外謹抄附修正該項辦法呈請核到處。

二、查是項辦法與部頒長途汽車代電郵件規則第四條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不得私帶郵局交寄以外之信件……之規定稍有違背但該段係遵令代遞軍政機關公文較之私帶普通信件似有分別。

三、應否准其代遞之處謹抄同原修正辦法簽祈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譚

呈請字號 66637

附件齊全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事由

附抄鄂北運輸段代遞公文信箱暫行辦法一份

職陳瑞齡



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

湖北省公路鄂北運輸段代遞公文信箱暫行辦法

一 本段遵照鄂北行署指示先行試辦代遞樊城老河口間各軍政機關公文按照本辦法辦理
之前項所指軍政機關暫以鄂北行署五區專署第三集團軍總部為範圍

二 由鄂北行署製發公文傳遞信箱負責指揮收集樊河兩地軍政機關公文交由本段樊河兩站代
為收轉

三 公文信箱由鄂北行署及五區專署派遣專人在樊河兩站負責收發分別轉送

四 公文信箱由鄂北行署指定負責人員加鎖固封後交站代遞

五 本段代遞兩地軍政機關公文以鄂北行署交代之信箱為限所有箱外附件無論是否公文

暫不代遞

六 在樊河兩站雙方交接代遞之信箱概以封加蓋印鑑為憑其內容公文件數及類別由行署

五區專署及二三總部自列清單附內各站照原件收授每日交代時間上午五時半下午四時至
七鄂北行署及五區專署收發樊河兩地公文代遞信箱須備公文信箱收發簿以便兩站蓋章簽收
不另備收發條據

八樊河兩站應各置收發信箱登記簿隨時登記其交車轉遞時應要交司機蓋章負責收轉並
於路簽上註明以便清查

九各車代遞公文信箱應切實負責如遇中途發生故障時應隨時轉交救濟車輛送達不得有
疏忽延誤情事並在救濟車輛路簽上註明情形

十代遞信箱車輛如在中途遇有不可抗力抵抗之事變致損毀或遺失時本段得無任何責任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負責代遞之日起施行